

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平县公安局）的（西平县公安局西平县公安局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）项目编号：西政采招【2025】024号B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

西平县公安局西平县公安局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聚鑫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73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3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

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聚鑫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